

“舞搭子”套近乎抢劫金项链

警方提醒:娱乐场所遇陌生人搭讪还需谨慎

独家探案

陈女士没想到，她在舞厅里结识的男子竟然另有所图，目标就是她脖子上价值近3万元的金项链。近日，普陀警方破获一起抢劫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刑事拘留。警方借此提醒市民，注意娱乐场所里那些并不熟悉的“身边人”。

骗进宾馆原形毕露

6月22日，普陀区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待了一名中年女子，对方说是来报案的，可整个过程支支吾吾，好像有难言之隐。经过民警的耐心劝导，4小时后，陈女士最终把事情说明白了，原来，她遭到了抢劫。

事情还要从报案前6天说起。陈女士在杨浦区一家舞厅跳舞时，认识了49岁的浙江人梁某，两人聊得特别投机，梁某还请陈女士到黄河路吃晚饭。6月21日，梁某又给陈女士打电话，约她吃饭。两人吃了晚饭喝了酒，晚8时许，梁提议去唱歌，却把陈女士带到了宜川路一家宾馆，来到事先开好的房间。锁上门后，梁某露出了真面目。

他叫来了帮手——40岁的宁波人章某，两人用事先准备好的封



绍波 图

借证开房欲藏行踪

箱带绑住陈女士，随后一把扯断了陈女士脖子上的金项链。这根金项链总重约80克，价值近3万元。梁某和章某早在舞厅里就看中了陈女士的这根金项链，于是处心积虑策划了这次抢劫。

在抢劫过程中，陈女士试图反抗，但梁某拿着小剪刀，威胁说如果不老实就划花她的脸。临走时，两人留给陈女士100元钱，还留下一双一次性筷子。这双筷子的两头都已被刀削尖，陈女士以此戳破封箱带自救。

根据陈女士所说的案发经过，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发现那天在宾馆开房的既不是梁某也不是章某，而是一名开残疾车的司机。原来，6月20日，这名司机在沪太路长途汽车站接了梁某和章某两人。梁某对司机说，自己的亲戚从外地来沪，要去宾馆开个房间，但没带身份证，他给了司机100元钱，借其身份证代开了一间房。民警还发现，两人用来与陈女士联系的手机也已经停机。

房屋属男方婚前财产 双方收入差异明显 无房离异女获判经济帮助9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新卫 记者 江跃中）宝山一对夫妻离婚时，因房子是男方的婚前房，女方没有得到任何补偿。离婚后女方带着女儿住在这套房屋内，男方向法院起诉排除妨碍。近日，宝山区法院在判决女方搬离房屋的同时，判决男方给予女方9万元经济帮助。

2003年12月，孙先生一家与动迁单位达成协议，孙家得到两套房源——孙先生兄弟俩各一套。2005年7月2日，孙先生从其父亲的账号内取出20万元。同年7月4日，开发商出具一份收据，载明收到孙先生房款24万余元。2006年5月8日，孙先生与王女士登记结婚。2006年10月，孙先生将房屋登记在自己和父亲名下。此后，王女士经常提起这套房屋的权利人登记问题，希望将自己的名字加上，双方由此产生矛盾。2009年开始，

孙先生搬到父亲家居住。2011年9月，经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女儿随王女士生活，孙先生支付抚育费，因这套房屋涉及第三人的权利，离婚中没有涉及处理该房屋的归属问题，王女士就一直住着。

今年初，孙先生父子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女士及其女儿搬离上述房屋。

庭审中，王女士辩称，购买房屋时，被告曾出资20万元现金，系被告父亲资助，由于当时双方关系好，都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依据，但房产证和发票都给了被告。同时她认为购房款的实际支付时间及产权登记时间均在原告与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故要求确认这套房屋是双方婚后共同财产，被告享有居住权，可以一直住下去。

另外，被告称除了这套房屋，自己没有其他地方可供居住，自己

尽管嫌疑人想尽办法“抹去”行踪，尽管在监控录像中始终头戴鸭舌帽遮住面部，但根据嫌疑人的身形轮廓，再经过大量走访，民警仍描绘出了两人的行动轨迹。民警还怀疑，他们有抢劫前科。通过让被害人辨认照片，民警证实了这一猜测，并锁定嫌疑人梁某的真实身份。

昔日“狱友”联手作案

6月27日，民警果断出击，在梁某位于江场西路的暂住地将其抓获。得知另一名嫌疑人章某已逃回原籍后，警方立即上网追逃，并于6月29日赶赴宁波，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将章某抓捕归案。

据两人交代，他们曾在同一监狱服刑。梁某于5月26日出狱后生活无着落，便找来比他先出狱的章某，合谋去舞厅等容易搭讪的公共场所物色目标。不久，陈女士进入他们的视线，其脖子上那根金项链着实晃眼。得手后，两人立即分赃散伙。梁某拿了项链的三分之二，他怕断开的链子引人注目，便找了一家打金店把项链化开，重新打了根手链，再以1.2万元的价格销赃。而章某则拿着剩余三分之一的项链，逃回了宁波老家，以7800余元的价格销赃。 本报记者 徐轶汝

「谈判」不成聚众斗殴 其中两名持枪者今被批捕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 记者 孙云）6月2日，浦东高桥镇发生一起持枪聚众斗殴案件。今天，浦东新区检察院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汪某、杨某以涉嫌聚众斗殴罪批准逮捕。

6月2日晚上9时，汪某、杨某等3人应约来到高桥镇一家饭店，找张某“谈判”。当时，张某正与十多人围在一起吃夜宵，汪某上前用携带的长枪拍了一下张某的头部，杨某也拿出手枪威胁其他人“不要动”。但张某等人没有被吓住，其中一人蹿起并抓住长枪的枪管，双方大打出手，场面极度混乱。其间，汪某开枪射击，饭店天花板被击穿。直到警方到场，这些人才四散而逃。

案发后，浦东新区检察院派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警方在当地医院将治伤的汪某、杨某及张某一方六七人先后抓获。

杨某向检察官交代，汪某与张某的矛盾由来已久。汪某听说张某一直在背后说自己的坏话，心中窝火。前些天，汪某打电话给熟悉张某的朋友，让其警告张某不要乱说话，小心“吃生活”。没想到，两人谈得不欢而散，汪某火气更大，便约定在饭店内当面“谈判”解决。出发时，汪某特意吩咐杨某，把汪某藏在他家的长枪和手枪带上，以防不测。

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汪某所持长枪系国产12号制式猎枪，以火药发射为动力，可以击发并有杀伤力；杨某所持的手枪系仿六四式手枪的焰火枪，不能正常击发，不具有杀伤力。

门卫焚烧树叶致八旬翁呛死？法院一审判决敬老院不承担责任

八旬老人入住敬老院不到一个月，突然胸闷气急，被送到医院不久即去世，其老伴和子女随后将敬老院告上法庭。老人去世究竟是由自身疾病引发还是敬老院门卫焚烧垃圾所致？近日，虹口区法院一审判决敬老院不承担责任。

老陈和王老太夫妇都已年过八旬，几个儿女替父母选定了虹口区一家敬老院。入住20多天后的一个晚上，老陈的女儿接到敬老院电话，说老陈身体不适，让她马上到敬老院来送老陈去医院。老陈的女儿赶到敬老院将父亲送到医院，但第二天凌晨，老陈还是去世了。经调查，几个儿女了解到父亲当晚

胸闷呕吐，是因为敬老院门卫在父母所住房间下面焚烧垃圾产生浓烟所致，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敬老院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24万余元。

庭审中，原告诉称：事发当晚，两名老人已经入睡，房间窗户保持打开状态。王老太先闻到刺鼻味道，看到满屋的烟，叫来护工，发现楼下有门卫在焚烧垃圾。此时，王老太发现丈夫已透不过气，在厕所呕吐，于是让护工叫来值班医生。医生到房间后，通知老陈的女儿来敬老院。原告认为，由于被告工作人员的不当职务行为，导致老陈死于非命，被告应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敬老院辩称：当天晚上，老陈说不舒服，在医生指导下吸氧并服用了麝香保心丸，但没有效果，于是医生通知其家属将他送到医院。敬老院医生巡房时，没有注意到老人房间的窗户是否打开，但老陈并没有呕吐。至于焚烧垃圾一事，敬老院门卫是在当天下午5时许焚烧树叶的，树叶堆放面积约窄井盖大小，焚烧持续时间约2分钟，当时没有人提出焚烧造成影响；焚烧地点在离楼房20-30米距离的围墙边空地。被告认为，门卫焚烧树叶与老人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敬老院焚烧垃圾的行为

一名5岁幼童在电线杆附近建造的房屋外空地玩耍时，被电线杆的斜拉线绊倒受伤，家长与房东和电力公司对簿公堂。近日，市一中院最终认定房东、电力公司、孩子家长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斜拉线绊倒幼儿

1987年，浦东新区三林镇某村委会因灌溉之需，在农田内竖立一电线杆，后来电线杆被电力公司收归所有和管理。1998年，有线公司借用该电线杆铺设有线电视线路。2004年1月，陆先生向浦东新区三林镇某村委会租赁0.2亩农田，随后在农田电线杆旁建造房屋，并将房屋租给杨先生一家居住。2011年9月1日晚上7时许，杨先生的5岁幼子在房前空地处玩耍时，被电线杆的斜拉线绊倒，造成左顶颅骨骨折等。杨先生以孩子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陆先生、电力公司和有线公司共同赔偿损失2.8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有线公司借用电力公司的电线杆铺设线路，并无不当。由于陆先生、电力公司及杨先生各自的过错行为导致损害事实的发生，判决陆先生、电力公司分别承担70%、10%的赔偿责任。陆先生不服，提出上诉。

房东负主要责任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陆先生未经批准，擅自在电线杆毗邻的部位建造房屋出租，使房屋使用人的日常进出始终处于危险状态，而陆先生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对孩子的损伤有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电力公司对其所有的电线杆疏于管理，未对电线杆的斜拉线设置明显标志，应承担相应责任。杨先生未尽监护之责，放任年幼的儿子在具有危险状态的地方玩耍，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二审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通讯员 胡健涛
本报记者 宋宁华

与老陈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首先，原告称老陈是在晚上8时许闻到烟味开始胸闷气急，而被告称门卫是在下午5时许焚烧树叶。在法院对被告门卫所做的谈话笔录中，该门卫明确表示烧树叶的时间是下午。其次，老陈入住敬老院时已是年逾80岁的高龄老人，既往有冠心病、陈旧性前壁心肌梗病史，6年前做冠脉搭桥手术，近两年来反复因心衰住院治疗，经常会胸闷气急等。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医院记录及死亡证明等材料，其记载内容无法证明老陈的死亡与焚烧产生浓烟有关及老陈因烟呛而死亡。此外，被告发现老陈身体不适，在吸氧和服用自备药后仍无缓解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家属，并建议、协同一起将老陈送往医院，已尽到相应责任。故原告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通讯员 张宁 本报记者 袁玮

电线杆旁搭房出租 房客幼子玩耍受伤 市一中院判决房东、电力公司、家长均应担责